

第二部份

兴义东河儿童医院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6日，兴义东河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东河儿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义东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兴义市南华小区，项目总投资概算5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26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与环评相差不大。项目占地面积4070平方米，2743.45平方米；设置床位50张，设计门诊量50人/天，现有医技人员36人，主要设置儿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营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兴义东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开始提出了兴义东河儿童医院的建设。2018年3月，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编制完成《西南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名称），2018年4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南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31号）。项目于2018年4月开

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营运，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500万元，环保总概算26万元，占比5.2%；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30万元，占比6.0%。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不含辐射防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难以分开处理，因此一并视为医疗废水进行处理，综合后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就近汇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汽车尾气

项目门诊大楼东南侧与输液大厅东北侧设有约 18 个车位的停车场，面积约 480m²，所停车辆为就诊人员车辆及医院救护车，汽车进出时，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医院门口紧邻道路，也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HC，汽车尾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通过空旷地带空气及周围绿化带的稀释净化作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恶臭气体

项目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漏、防鼠、防蚊蝇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基本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污水处理过程主要恶臭污染物为有机物分解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等物质，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加强项目区内通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烹制含油食物时将产生油烟，采用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后，由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医疗设备运行、门诊病人及探访人员产生的噪声。医疗设备安装在室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音量较弱，对声环境影响较小；门诊病人及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2、医疗固废：对医疗固废进行分类处理、消毒杀菌、密闭存储，由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3、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掏，进行消毒处置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目前尚未产生污泥）。

（五）辐射

辐射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中产生的，项目已采取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辐射防护设施已另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油烟净化器处置效率需达 60%以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86.7%，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的批复未要求其他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验收监测报告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中，氨氮、总余氯无评价标准，故不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报告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高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验收监测报告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由监测报告中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辐射。

辐射已另行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废气、边界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医疗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东河儿童医院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台账。

2、建议将污水处理站设置在项目区最低位置，便于各化粪池污水利用重力流入污水处理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李 琨	兴义东河儿童医院	院长	19985197639		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520202197311034433		
陈秋蓉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5977775		环评单位
			52232119860728162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潘丹丹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85020683		监测单位
			522322199409092027		

备注：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东河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